

《穿越聖經》

利未記（22）續述有關漏症患者潔淨的條例（利 15:4-33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利未記 14:33-15:3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利未記 14:33-57 繼續講述有關潔淨的條例，涉及如何處理房屋發黴的具體規定。房屋有癩瘋的災病，是指石頭牆上發生黴變，出現黴斑，或有類似碎屑、鹽霜的黴點。利未記對於潔淨發黴的衣服以及房舍的程式都有明文的規定，這是不可或缺的。因為這種疾病對人非常危險，細菌會迅速地繁殖蔓延，傳染給人，如果不能儘快地加以阻止，後果不堪設想，所以如果情形極其嚴重，就要將衣服焚燒，房子拆毀。

神藉著這段律例告訴以色列民，有關診斷人和房屋發生癩瘋災害的方法，旨在讓選民懂得如何去應對這一類的病變，並做好預防措施。神賜這些律法，是為選民的健康著想，要保護他們。這些律法幫助以色列民免遭這種疾病的嚴重威脅和困擾。百姓雖然不一定明白其中醫學上的道理，但只要能順服這些律例，一定能保證健康。神的律法之中有不少規定是人所不能理解的。不過，神的律例不僅可以使人在肉體上不受疾病感染，而且在道德與靈性上也不受罪與邪惡的玷污。

今天，我們這些生活在新約恩典時代的信徒，仔細研讀這些舊約的律法，依然能從中獲得益處的。神的話語保守人的身心靈，叫人道德上清潔，使人得享美好的生活。律法的目的乃是要選民順服神的旨意，並且凡事亨通。我們現在是否仍要依從這些律法的規定呢？一般來說，舊約裡關於健康與潔淨的基本原則，依然對我們有益，是值得實行的；但是，若要固守每一項條規，有可能成為律法主義。這些條例中，有的是要把以色列人分別出來，成為與周圍異教之民不同的百姓；有些是為著防止屬神的子民隨從異俗；還有些是對傳染病人施行隔離。當時癩瘋病尚屬難治的傳染病，隔離是必須的。今天，醫生能診斷出哪種癩瘋病是傳染性的，醫治的方法也大大改進，所以對癩瘋病人就未必需要隔離了。

利未記 13-14 章重點講述的是大癩瘋的診斷和潔淨方法，15 章則講述有關漏症患者潔淨的條例，涉及個人衛生方面的規定。男女之間的性生活與繁殖後代有密切關係，有關性的潔淨條例在生活中就顯得尤其重要。這一章經文大致可分為四大部份：

- 第一，有關漏精患者的條例，記載在 2-15 節；
- 第二，有關夢遺患者的條例，記載在 16-18 節；
- 第三，有關行經女子的條例，記載在 19-24 節；
- 第四，有關血漏患者的條例，記載在 25-30 節。

我們在利未記 15 章看到凡患漏症的都是不潔淨的，漏症是性病，是會傳染的。一旦遇到漏症的情況，那麼該怎麼辦呢？耶和華叫摩西和亞倫來，告訴他們該怎麼做。

利未記 15:1-3 講述有關漏精患者的條例。“無論是下流的，是止住的”，這是指漏症的狀態。所有流出的精液和在裡面止住的都是不潔的。同樣道理，人的罪也是一樣，無論是顯露的還是隱藏的，在神面前都是污穢、不潔的。

上次節目，因為時間關係，這部份內容只開了個頭。接下來，我們繼續查考利未記 15 章剩下的內容。

利未記 15:4-7 記載：“他所躺的床都為不潔淨，所坐的物也為不潔淨。凡摸那床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那坐患漏症人所坐之物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那摸患漏症人身體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”

凡是漏精患者坐過、碰過的物件，因與不潔的漏精患者接觸，也被視為不潔。這讓我們聯想到，罪的傳染性是可怕的。與墮落的人交往，潔淨的人必沾染墮落之人的罪與污垢。神在意百姓的私生活。神的律法涵蓋了生活上的細節，甚至選民睡著了，神也看顧他們。患漏症的人所躺臥的床也成為不潔，連他作的夢也是污穢的。很多人晚上失眠，他們不是數羊，而是沉溺在肉慾的罪中。當我們上床睡覺的時候，神也關心我們在想甚麼。神要成為我們心思意念的主。腓立比書 4:8 說：“弟兄們，我還有未盡的話：凡是真實的、可敬的、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、有美名的，若有甚麼德行，若有甚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”

聽眾朋友，神關心你！你或躺臥、或行走，神都看顧。神在乎你接觸的東西。當我們坐下與人交談時，神很在意我們談話的內容。我們有沒有散播污染的病毒？神也在意我們在社交場合的接觸。一旦潔淨的和潔淨的有了接觸，病毒就會傳染給潔淨的。我們在人群中，即使只是行在路上，難免會沾染灰塵。我們會聽到髒話，看到淫穢的圖片；行銷廣告不時向我們招手，我們隨時都會染上不潔，對我們的屬靈生命造成嚴重污染和損害。我們一定要認識到這一點，常常認罪，求神潔淨。我們全都染上了罪的癩瘋、漏症，其中有些罪是顯露的，有些則是隱而未現、難以察覺的。

利未記 15:8-12 記載：“若患漏症人吐在潔淨的人身上，那人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患漏症人所騎的鞍子也為不潔淨。凡摸了他身下之物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；拿了那物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患漏症的人沒有用水涮手，無論摸了誰，誰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患漏症人所摸的瓦器就必打破；所摸的一切木器也必用水涮洗。”

漏症患者的嘔吐物也被視為不潔淨的，接觸到這些嘔吐物的人也必然受感染而不潔。這讓我們聯想到，有些罪只有在接觸之後才更讓人意識到罪的污穢與可怕。前面講的條例，都是關於病人居家的條例，這裡講的，是病人在公共場合的條例。有些接觸是不經意的。今天也有這種現象。基督徒常常在公共場合、或是走在街上，都會碰上一些卑鄙或心術不正的人口出髒話、褻瀆神，這都是污染。基督徒離開這些場合後覺得不乾淨，他真的不乾淨。他需要回家洗乾淨。我們要經常研讀神的話，就是這個道理。

詩篇 119:9 說：“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？是要遵行你的話！”我們隨時都會沾染不潔，惟有神的話語能潔淨我們的心靈，所以遵行神的旨意定能確保我們行在神的光明大道上，遠離一切污穢與不潔。約翰福音 13:8 說：“耶穌說：‘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’”意思是如果我們不讓基督潔淨我們，就不能與主耶穌相交。約翰福音 15:3 說：“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，已經乾淨了。”約翰福音 17:17 說：“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；你的道就是真理。”

利未記 15:13-15 記載：“患漏症的人痊癒了，就要為潔淨自己計算七天，也必洗衣服，用活水洗身，就潔淨了。第八天，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來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面前，把鳥交給祭司。祭司要獻上一隻為贖罪祭，一隻為燔祭；因那人患的漏症，祭司要在耶和華面

前為他贖罪。”

“患漏症的人痊癒了”，指的是漏症停止。“計算七天”，意思是雖然漏症患者得到痊癒，但潔淨需要再等七天，漏症患者雖因神的恩典得到痊癒，但長時間積累的不潔影響依然存在。為了除去潛在的不潔，需要充分的時間。這讓我們聯想到，歸信主耶穌的信徒需要經過漫長的成聖過程，直等到最終得救的日子。

這裡又提到血和水。舊約時期，獻祭所用的動物之血只能暫時遮蓋選民的罪，水也只能暫時洗淨人身上所沾染的污穢，這讓我們聯想到，耶穌基督的寶血可以除去罪惡感，神所賜的生命活水可以除去罪的污痕。聖靈一定要用基督的寶血抹去我們生命中隱藏的罪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看懂了嗎？這一章所記載的內容，讓我們聯想到自己的景況。我們一定要認隱藏的罪，祈求基督的潔淨。詩篇 32:5 說：“我向你陳明我的罪，不隱瞞我的惡。我說：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，你就赦免我的罪惡。”約翰一書 1:9 說：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

利未記 15:16-18 記載：“人若夢遺，他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用水洗全身。無論是衣服是皮子，被精所染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用水洗。若男女交合，兩個人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用水洗澡。”

這裡提到的是性交引起的疾病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舊約時代的不潔觀念不是倫理道德方面的可恥行為，而是象徵在神面前被視為不潔。聖經並沒有把男女之間健康的性關係視為邪惡。在人類墮落之前，神給獨居的亞當造配偶。但人類墮落後，男女之間的性關係所生養的是在原罪的影響下將死之人。雖然神給人悔改和得救的機會，但人出生在罪惡咒詛之下的事實是不可否認的。羅馬書 5:12 說：“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”原本被神祝福的男女關係的快樂，因為罪的緣故被視為不潔，這說明罪惡可怕的影响力。

現代的性病和其他傳染病一樣流行，神要預防這些病。神樂意看到祂的子民繁衍後代，神將性生活賜給祂的百姓，為的是鼓舞他們，使他們受益，所以要小心保護生殖器。“性”原是神賞賜給人類最尊貴的體驗，人卻常常在這件事上貶損自己，陷自己於危險之中。主耶穌教導我們要避免眼目的情慾。馬太福音 5:27-28 說：“你們聽見有話說：‘不可姦淫。’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”

利未記 15:19-24 記載：“女人行經，必污穢七天；凡摸她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。女人在污穢之中，凡她所躺的物件都為不潔淨，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潔淨。凡摸她床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凡摸她所坐甚麼物件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在女人的床上，或在她坐的物上，若有別的物件，人一摸了，必不潔淨到晚上。男人若與那女人同房，染了她的污穢，就要七天不潔淨；所躺的床也為不潔淨。”

這裡提到女人在月經期間是不潔淨的。這段期間行經的女子要和家人、朋友隔離。根據民數記 5:2 記載，她要像痲瘋病人一樣，出到營外。看起來好像是非常嚴厲的。行經的婦人不潔淨七天，因七這個數字表示完全，意思是流不潔之血的人極其不潔淨。與利未記 15:2-12 所記載的男子的漏症一樣，在女人七天的月經不潔期間，凡接觸到與這位行經女子下體有關的一切物件，均被視為不潔，無論是直接或者間接接觸都被感染。這讓人聯想到罪惡可怕的傳染性。我想到惟一合理的解釋，就是提醒我們人類墮落了，而墮落的刑罰就是死。這段經文讓人聯想到，人類有一個不好的開端，其中沒有任何值得誇耀的。罪人只能生出罪來。

月經是女人每個月週期性的生理現象。把行經的女子定為不潔，是因流血的緣故。這血因身體的破壞而流出，是身體的不潔；同時意味著神對人生產的詛咒，正如創世記 3:16 記載的那樣。但舊約時代不潔的概念與帶來咒詛之罪的概念不同，不潔是為了教訓神的百姓有關罪的概念。

利未記 15:25-29 記載：“女人若在經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，或是經期過長，有了漏症，她就因這漏症不潔淨，與她在經期不潔淨一樣。她在患漏症的日子所躺的床、所坐的物都要看為不潔淨，與她月經的時候一樣。凡摸這些物件的，就為不潔淨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女人的漏症若好了，就要計算七天，然後才為潔淨。第八天，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帶到會幕門口給祭司。”

這裡提到的是不正常的出血。經文規定了隔離的條例。女人若患血漏病，她自己以及所穿的衣服，甚至是睡過的床、接觸過的物件都被視為不潔的。接觸這些物件的人也是不潔的。血漏若好了，患者要多等七天，確定乾淨之後，可以獻祭贖罪，才能成為儀文上潔淨的人。這段經文讓我們更能體會在路加福音 8:43-48 中，那位血漏婦人的困境。按著律法，血漏婦人不能與任何人接觸，但是這位漏症女子卻摸了主耶穌。律法不許血漏婦人進入會堂，不許她參與公開的敬拜；主耶穌醫治了這位血漏婦人，使她復原，還稱讚這位女子的信心。主耶穌是潔淨的源頭，能潔淨我們污穢的心思意念。

利未記 15:30-33 記載：“祭司要獻一隻為贖罪祭，一隻為燔祭；因那人血漏不潔，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她贖罪。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絕，免得他們玷污我的帳幕，就因自己的污穢死亡。這是患漏症和夢遺而不潔淨的，並有月經病的和患漏症的，無論男女，並人與不潔淨女人同房的條例。”

這段經文作為利未記 15 章的結論，概括了所有有關性的不潔，主要是針對性犯罪。這種罪歸類在性病，而違背漏症條例的刑罰就是死。

對神而言，隱藏的罪不是小事，神絕不漠視基督徒在暗處犯的罪。哥林多前書 3:16-17 說：“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？若有人毀壞神的殿，神必要毀壞那人；因為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”我們是屬神的，我們就是聖靈的殿。侵犯這殿是要被判死罪的。以賽亞書 59:2 說：“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；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。”神的兒女必須明瞭這一點，需要認罪。基督徒一定還有尚未認的隱而未現的罪。到時候，如果被神擊打，可千萬不要怪神，要怪自己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利未記 16 章的查考與研讀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